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比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
揭露』與TCFD建議」
教育文件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2026年2月再版

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 與TCFD建議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本教育文件首次發布於 2023 年 7 月，並於 2024 年 11 月更新以反映 2021 年 10 月之 TCFD 指引之更新及些微編輯變動。本教育文件係於 2026 年 2 月更新，以反映「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該修正於 2025 年 12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引言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規定，整合並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¹發布之四項核心建議及 11 項建議之揭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之不同處，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指引（而非 TCFD 核心建議或建議之揭露）間之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訂定公司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整體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核心內容規定亦整合 TCFD 建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基礎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訂定具體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補充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訂定公司如何揭露該資訊之一般規定，以及提供一整套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特定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訂定資訊彙總與細分之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之揭露。因此，當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時，可能須揭露超出 TCFD 核心建議之資訊。

下列表格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核心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間之相似處及差異處。就有差異之層面，差異分為三種形式。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 使用**不同之用語**來呈現與 TCFD 建議相同之資訊。在此等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與 TCFD 建議大致一致。
- 規定提供與 TCFD 建議一致之資訊，但**更詳細**。
- **不同於** TCFD 指引（但並非不同於 TCFD 整體建議），主要係藉由提供一些**額外**規定及指引。

¹ TCFD 架構包含四項核心建議（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11 項支持性之建議之揭露，以及所有行業大類別及特定行業大類別之指引。該指引協助建議之施行，但並非正式建議之一部分。

TCFD 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治理 揭露公司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治理 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之資訊。
建議之揭露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情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a)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 更詳細之資訊 －例如，治理單位或個人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該治理單位或個人所適用之職權範圍、授權、職責之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建議之揭露 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中之角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b)大致一致。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TCFD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並非TCFD建議中之內容。

TCFD 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策略 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若該資訊係屬重大。	策略 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資訊。
建議之揭露 a) 描述公司已辨認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a)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公司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 其行業基礎指引中之行業基礎揭露主題 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揭露有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公司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 更詳細資訊 。

接下頁 ...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規定，並非 TCFD 建議中之內容。

TCFD 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建議之揭露 b)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b) 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之更詳細資訊。例如，公司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已辨認之風險與機會，其所具有之任何轉型計畫，以及其計劃如何達成其氣候相關目標。 於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及預期影響有關之規定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訂定於何種情況下須提供量化及質性資訊之條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若公司無法單獨辨認風險或機會之影響，或若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時），公司得僅揭露質性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公司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編製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於編製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公司採用與公司情況相稱之作法。

接下頁 ...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規定，並非 TCFD 建議中之內容。



TCFD 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建議之揭露 c) 描述公司策略之韌性，將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 2°C 或更嚴苛之情境）納入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c) 大致一致。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定特定情境以供公司於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使用。^(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公司就其對下列各項之韌性提供額外資訊： • 公司於其評估中所考量之重大之不確定性領域； • 公司隨時間調整及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及 • 公司如何及何時執行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公司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時，採用與公司情況相稱之作法，並考量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定特定情境供公司於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使用，因攸關情境將取決於公司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其營運之性質及所在地，以及其所暴露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公司選擇與其情況攸關之情境，以提供有用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並說明其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該等情境究係與轉型或實體風險有關，以及公司於其情境中是否使用與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一致之氣候相關情境。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規定，並非 TCFD 建議中之內容。

TCFD 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風險管理 揭露公司如何辨認、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公司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之資訊。
建議之揭露 a) 描述公司辨認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a)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 更詳細之資訊 一例如： • 公司使用哪些輸入值及參數以辨認風險（諸如，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範圍，以及假設中使用之細節）； • 公司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風險之辨認；及 •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公司是否改變其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風險之流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 額外揭露 公司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 機會 之流程。

接下頁 ...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規定，並非 TCFD 建議中之內容。

TCFD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建議之揭露 b) 描述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b)大致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風險管理揭露規定，聚焦於公司提供有關其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會 之流程之資訊。 ^(a)
建議之揭露 c) 描述如何將辨認、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整合至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c)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 額外揭露 公司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 機會 之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a) 須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公司管理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資訊，係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策略面揭露規定所規定。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TCFD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並非TCFD建議中之內容。

TCFD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指標與目標 揭露用以評估及管理攸關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與目標，若此種資訊係屬重大。	指標與目標 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與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之資訊，包括其所設定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建議之揭露 a) 揭露公司依其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用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規定之跨行業指標類別與TCFD指引相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亦規定揭露與公司經營模式及活動攸關之 行業基礎指標 。 提供此資訊時，須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接下頁 ...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TCFD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與TCFD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並非TCFD建議中之內容。

TCFD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建議之揭露 b) 揭露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如適當時）溫室氣體（GHG）排放，以及相關風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 TCFD 建議之揭露 b)大致一致。惟 TCFD 建議包括「不論重大性」均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於適當時」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僅於資訊係屬重大時始須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額外揭露，包括： • 分別揭露(1)合併會計集團及(2)未包含於合併會計集團中之關聯企業、合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使用地點基礎之作法及提供影響使用者了解之任何合約工具之必要資訊； •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若公司具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之活動，則包括有關公司投融資排放之額外資訊；及 • 公司已用於衡量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訂定範疇 3 衡量架構，以提供編製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允許公司將範疇 3 類別 15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與揭露，限縮於該公司之投融資排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規定公司按氣體成分細分其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包含細分之規定，若細分能提供重大資訊，則應揭露組成氣體之細分。

接下頁 ...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TCFD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並非TCFD建議中之內容。

TCFD建議、建議之揭露及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建議之揭露 c) 描述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之目標，以及該目標之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與建議之揭露 c)大致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於某些方面不同於 TCFD 指引，例如，規定揭露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如何影響該目標及該目標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更詳細資訊，包括有關公司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以達成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之額外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包含額外規定，規定揭露有關設定及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之資訊，以及公司如何監控每一目標之進展，包括該目標是否係使用行業去碳法推導而得。
(a) TCFD 提供指引以支持公司發展與其於 2017 年發布之建議及建議之揭露一致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於 2021 年更新其指引 「施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之建議」，鼓勵公司不考量重大性之評估而揭露有關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	

表格右側欄位使用格式化文字以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TCFD建議間之差異：

黑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與 TCFD 建議一致但更詳細之規定；及

紅色粗體文字係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並非TCFD建議中之內容。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IASB®',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SSB®', and 'SASB®'. For a full list of our registered trade marks, visit www.ifrs.org.

Copyright © 2026 IFRS Foundation